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2年度公益勸募財務查核研習班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增進勸募團體相關法令知識及勸募財務管理與查核等專業知能。
二、依據	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<p>1. 訓練對象：</p> <p>(1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勸募管理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，各機關薦派2~3人。</p> <p>(2) 本部許可勸募之公益性法人團體業務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，各團體薦派1~2人。</p> <p>(3) 對公益勸募活動有興趣之公益性法人團體，每團體薦派1~2人。</p> <p>2. 訓練人數:80人</p>
四、訓練時間	112年9月4日
五、訓練課程	6小時。(詳如課程配當表)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(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)。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112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